

學科測驗方式

本職類技能測驗分為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兩階段，試題由本會技能測驗委員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技能測驗規範」範圍內命製（各級別技能測驗規範請見應考人注意事項，或於本會網站內查詢與下載）。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技術士證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試場。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儘速與本會聯繫或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會或承辦單位申請補發。測驗當日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均未攜帶之應考人，不得補發准考證，亦不得辦理報到及入場測驗，應考人不得有議。

1. 學科測驗：

(1) 應考人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試場就坐。應考人於學科測驗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利監考人員核對。

(2) 學科測驗採筆試作答方式，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將各題答案填入答案卷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每卷試題包含 80 題單選題（均為四個選項、答錯不倒扣），每題 1.25 分，總計 100 分。

學科測驗日期超過二日（含）以上，將由本會所聘請之學科命製人員分別命製各測驗日之學科試題，試題以不重複為原則。

(3)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監考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進入試場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成靜音，除作答用文具（如原子筆、修正液或立可帶、尺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前方。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布測驗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試場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應。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示意監考人員，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

試題卷與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試場及卷號，應考人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應考人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

測驗開始請先檢查試題卷是否有印刷不清、毀損或其他明顯影響測驗之情形，如有前述狀況請向監考人員反應，再由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協助更換，換卷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將由監考人員紀錄並給予延長。

(4)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監考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

(5)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試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試場。

(6) 學科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

學科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 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試場就坐。應考人於學科測驗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利監考人員核對。
2. 學科測驗採筆試作答方式，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將各題答案填入答案卷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每卷試題包含 80 題單選題（均為四個選項、答錯不倒扣），每題 1.25 分，總計 100 分。
3.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監考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進入試場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成靜音，除作答用文具（如原子筆、修正液或立可帶、尺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前方。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布測驗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試場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應。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示意監考人員，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
4. 試題卷與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試場及卷號，應考人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應考人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
5. 測驗開始請先檢查試題卷是否有印刷不清、毀損或其他明顯影響測驗之情形，如有前述狀況請向監考人員反應，再由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協助更換，換卷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將由監考人員紀錄並給予延長。
6.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監考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監考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
7.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試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試場。
8. 學科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

(二) 測驗及格標準：

1. 學科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2. 本級別之技能測驗學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為測驗合格，始得發予合格證書，學科測驗成績及格者不予保留。

(三) 學科測驗試場及時間分配表：

1. 本表以學科測驗應考人為基準而定。
2. 學科測驗設 3 間試場，每間試場容納 24 名應考人，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
3. 身心障礙者（特殊應考人）學科測驗延長 20 分鐘，測驗時間為 110 分鐘。
4. 應考人應就分配組別和測驗號碼依序參加測驗，各試場測驗項目、時間分配、應考人組別及測驗號碼請詳見准考證說明（如下表）。